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收購

AFFLUENT ACC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結欠之銷售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2019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8,230,000元(相當於約55,846,000港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代價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19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列為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9年5月8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70%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實際審計除稅後純利（「**2019年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最低溢利**」）。

賣方將促使目標集團編製及核數師審核2019年賬目，及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付予買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2月31日起計3個月。

倘2019年溢利低於最低溢利，代價將根據下文「代價」一節所披露之公式予以調整。賣方承諾，倘若調整未能補足不足金額，將於2019年賬目交付予買方起計21日內向買方支付不足金額。

代價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48,230,000元（可根據下列公式予以下調），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及最終償付。賣方及買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匯率為人民幣：1.1579港元。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31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8.42%；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7港元折讓約17.78%。

發行價及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i) 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使用指引公眾公司法編製於估值日期2019年3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之70%股權之估值(「估值」)約人民幣48,230,000元(相當於約55,846,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根據2019年溢利計算，代價相當於有效市盈率17.225倍(即人民幣48,230,000元 = 人民幣4,000,000元 x 17.225 x 70%)。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下列方法分兩期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載列如下：

- (i) 人民幣24,115,000元(相當於約27,923,000港元)，即第一期代價，將於完成日期配發。
- (ii) 代價餘額，根據下列公式下調及扣除上述第一期代價後，將於釐定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審計除稅後純利後七個營業日內配發。

第二期代價將按下列公式調整：

$$B = A \times 17.225 \times 70\% - \text{人民幣}24,115,000\text{元}$$

當中：

$$A = \text{2019年溢利}$$

$$B = \text{買方應付第二期代價結餘}$$

為釋疑慮，B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4,115,000元(即人民幣48,230,000元－人民幣24,115,000元)

B之金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分，且不會發行部分代價股份。賣方已不可撤回地豁免收取於發行各代價股份以償付第二期代價後所產生之任何結餘。

倘若2019年溢利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賣方承諾向買方以現金支付不足金額乘以12.0575（即 $17.225 \times 70\%$ ）之款項。

就第一期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為90,074,193股（「第一期代價股份」）。就全數支付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將為180,148,386股（「最高數目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7%；及(ii)經按全面攤銷基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5%。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惟條件(e)及(f)除外）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買方就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並無重大違反保證，而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申，而賣方已遵守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c) 賣方取得有關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所有批文及同意書；
- (d) 買方就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批文及同意書；
- (e) 買方就代價股份取得所有批文及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賣方於完成時擁有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有效所有權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完成時為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登記實益擁有人；

- (g) 倘若買方要求，目標公司之聯絡人及／或管理人正式轉換為買方所指派之人士，而買方已收到並信納有關轉換的證明文件；
- (h) 倘若買方要求，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及管理層正式轉換為買方所指派之人士，而買方已收到並信納有關轉換的證明文件；
- (i)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就目標集團之營運而言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及同意於截至完成止及於完成後仍然有效及持續有效而令買方滿意；及
- (k) 買方已收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賣方達成(或由買方豁免，條件(e)及(f)為不可豁免除外)，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各訂約方概毋須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該協議之條文將(須受訂約方就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所規限)自該日起不再有效，且各訂約方均毋須就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得損害任一訂約方就先前違反該協議所產生索償的權利。

完成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2019年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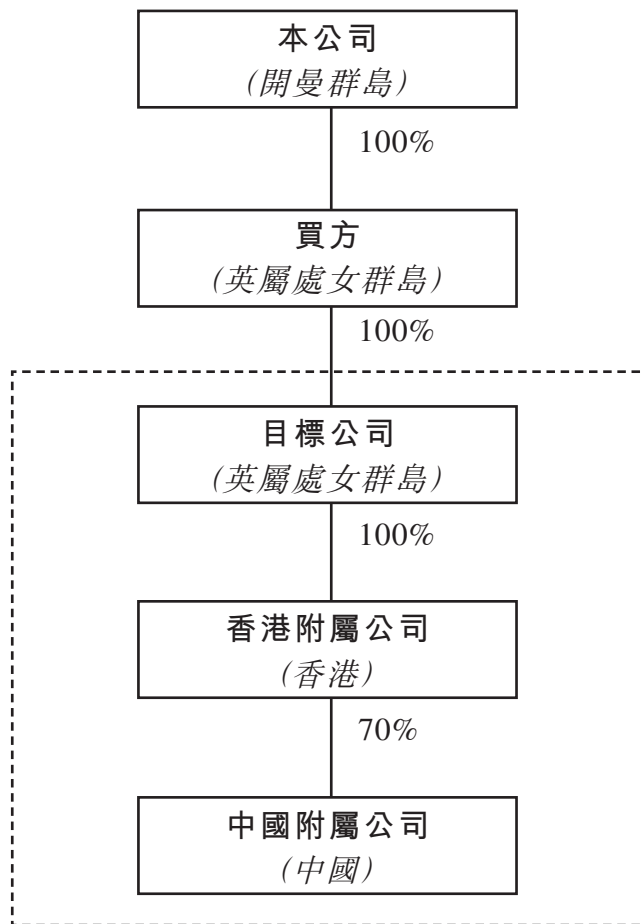
香港附屬公司乃一間於2018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乃一間於2011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持有70%權益及少數股東直接持有30%權益。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金融業提供專業培訓，重點為中國之保險業提供培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18年11月註冊成立。由於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開業時間尚短，因此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並不重要。

下表載列賣方所提供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3,067,000	4,691,000	2,797,000
除稅前純利	471,000	901,000	1,883,000
除稅後純利	304,000	806,000	1,835,000

根據賣方所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61,000元(相當於約8,060,000港元)及人民幣6,923,000元(相當於約8,016,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業務。

除主營業務外，本集團擬透過尋求具吸引力之業務及投資機會，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軍保險培訓市場，預期可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達致協同效益，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現金流來源，並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償付第一期代價及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後		(iii) 緊隨償付代價餘額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配發最高數目代價股份)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附註1)	207,200,000	13.42	207,200,000	12.68	207,200,000	12.02
Elate Star Limited(附註2)	141,764,039	9.18	141,764,039	8.68	141,764,039	8.22
賣方	-	-	90,074,193	5.51	180,148,386	10.45
其他公眾股東	1,194,517,542	77.40	1,194,517,542	73.13	1,194,517,542	69.31
總計	1,543,481,581	100%	1,633,555,774	100%	1,723,629,967	100%

附註

1. 鼎盛行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2. Elate Star Limited由Li A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8,696,31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屬於一般授權之限額範圍內，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賬目」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由中國附屬公司編製及由核數師審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賬目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目標集團不時委任並經買方同意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彼等之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落實完成之日期，為該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8年8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08,696,31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Hold Tigh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31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5月8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6月30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少數股東」	指	中國附屬公司30%股權之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Guangzhou Yuhongbo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持有70%權益及由少數股東持有30%權益
「買方」	指	Wise Astut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金額(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ffluent Acc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EN Liyi，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項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7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19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